##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设计业绩：近5年(2017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充电站工程或电力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业绩：近5年（2017年9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充电站工程或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本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在近1年（2021年9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电力工程项目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电力工程合同被解除。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满足本项的资格条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数量** | **资格标准**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兼施工负责人） | 1 | 工程师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近5年（2017年9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1项充电站工程或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工程师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近5年（2017年9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1项充电站工程或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 |
| 设计负责人 | 1 | 工程师  近5年（2017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1项充电站工程或电力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 无 |